

大陸地區公司申請在臺分公司許可及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單位：份

<p>附送書表</p> <p>許可及登記事項</p>	<p>申請書 〔須蓋 分公司 及在臺 灣地區 指定之 代表人 印章〕</p>	<p>經濟部 投資審 議委員 會許可 函影本</p>	<p>其他機 關核准 函(註 2)</p>	<p>大陸地 區公司 登記主 管機關 核發之 資格證 明文件 (須經 公證並 附本辦 法第四 條規定 之中文 本) (註8)</p>	<p>大陸地 區公司 登記主 管機關 核發之 併法資 格證明 文件(須 經公證 並附本 辦法第 四條規 定之中文 本)</p>	<p>公司章 程(須經 公證並 附本辦 法第四 條規定 之中文 本)</p>	<p>股東會 或董事 會決議 設立分 公司之 議事錄 (須經 公證並 附本辦 法第四 條規定 之中文 本)</p>	<p>董事會 廢止許 可之議 事錄(須 經公證 並附本 辦法第 四條規 定之中文 本)</p>	<p>分公司 所在地 之建物 所有權 人出具 之同意 書或租 賃契約 及房屋 稅單或 所有權 狀影本 (註7)</p>	<p>(改派) 在臺灣 地區指 定之代 表人授 權書(須 經公證 並附本 辦法第 四條規 定之中文 本)</p>	<p>(改派) 分公司 經理人 授權書 (須經 公證並 附本辦 法第四 條規定 之中文 本)</p>	<p>門牌號 碼整編 證明</p>	<p>在臺灣 地區指 定代表 人身分 證明文 件(註 3)</p>	<p>分公司 經理人 及在臺 居所證 明文件 (註4)</p>	<p>會計師 查核報 告書暨 其附件</p>	<p>委託會 計師簽 證之委 託書</p>	<p>大陸地 區公司 設立 (變更) 許可事 項表</p>	<p>大陸地 區公司 設立 (變更) 登記事 項表</p>
1. 設立許可及登記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改派在臺灣地區代表人	1		1							1			1				2	
3. 在臺灣地區代表人居所或住所變更	1												1				2	
4. 在臺灣地區代表人更名、國籍、護照號碼變更	1												1				2	
5. 在臺灣地區代表人居所或住所門牌號碼整編	1											1					2	
6. 增加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資金	1	1	1												1	1	2	
7. 減少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資金	1	1	1												1	1	2	
8. 在臺灣地區所營事業變更	1	1	1														2	
9. 本公司所在地變更	1																2	
10. 本公司資本額變更	1																2	
11. 本公司所營事業變更	1																2	
12. 本公司董事及負責人變更	1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送書表</p> <p>許可及登記事項</p>	申請書〔須蓋分公及在灣指台定之代表人印章〕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函影本	其他核准函(註2)	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核發之資格證明文件(須經公證並附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中文本)(註8)	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核發之資格證明文件(須經公證並附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中文本)	公司章程(須經公證並附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中文本)	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決議在臺設立分公司之議事錄(須經公證並附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中文本)	董事會議決議止之議事錄(須經公證並附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中文本)	分公司所在地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及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影本(註7)	(改派)在臺灣地區指定之代理人授權書(須經公證並附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中文本)	(改派)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須經公證並附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中文本)	門牌號碼整編證明	在臺灣地區指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註3)	分公司經理人及在臺居所證明文件(註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	委託會計師之委託書	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事項表	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
13. 本公司名稱(在大陸地區公司名稱)變更	1	1	1	1													2	2
14. 本公司名稱(在臺灣地區公司名稱)變更	1	1	1														2	2
15. 因於大陸地區合併公司名稱變更	1	1	1	1	1	1											2	2
16. 設立第2家以上之在臺分公司	1		1						1		1			1			2	2
17. 分公司經理人變更	1		1								1			1				2
18. 分公司名稱變更	1																	2
19.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1		1						1									2
20. 分公司所在地門牌號碼整編	1											1						2
21. 分公司廢止	1		1															
22. 停業	1																	
23. 復業	1																	
24. 延展開業	1																	
25. 廢止許可	1	1	1					1										

備註：1、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 3、在臺灣地區指定之代表人為臺灣地區居民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大陸地區居民或外國人應附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蓋章。
- 4、分公司經理人在臺灣地區應有居、住所。為臺灣地區居民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大陸地區居民或外國人應附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在臺地址並簽名、蓋章。
- 5、公證有效期限為自公證日起算計1年。
- 6、大陸地區公司申請設立許可登記、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灣地區之公司名稱及在臺灣地區所營事業變更者，應先申請預查核准後，於申請書件上載明公司名稱預查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 7、分公司所在地之建物係租賃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影本；及檢附最近一期房屋完稅單或所有權狀影本。建物為公司自有者，應檢附最近一期房屋完稅單或所有權狀影本。
- 8、取得投審會投資許可者得檢附經公證之影本。
- 9、公證係指經大陸地區之公證單位予以公證。